



百胜食品安全简报

第 19 期

2014 年 9 月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热点问题播报

行业动态

科学声音

主办：百胜餐饮集团中国事业部



目录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2
韩长赋主持召开农业部常务会议研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工作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 2014 年第一阶段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通报	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4 年上半年畜禽动物及其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检测结果的通报	3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征求《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3
食药监总局: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不得少于 2 年	3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4
美国食药监发布四项食品安全现代法案修订规则	4
【热点问题播报】	4
农业部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第六批假兽药查处活动的通知	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4 年第一批农药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5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通报食品添加剂专项监督抽检结果	5
【行业动态】	5
食品添加剂标准整合工作取得阶段性的进展	5
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召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经验交流会	6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举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训班	6
【科学声音】	7
关于食品中的铅超标	7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韩长赋主持召开农业部常务会议研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工作

9月9日，农业部部长韩长赋主持召开部常务会议，听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和生猪屠宰体系建设等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会议强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是发展现代农业、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而艰巨的任务，必须抓紧、抓好、抓实；生猪屠宰监管正处在工作交接时期，要敢于负责、敢于担当，尽快理顺职能，提升能力，加强监管。

会议指出，近几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为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稳定向好，但问题和风险仍然存在，必须持续切实加强监管。一要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范围，解决基层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理清关系，明确分工，推动形成“一盘棋”、各有侧重的工作格局，把质量安全和产业转型升级结合起来，推动形成合力，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二要加快监管能力建设。加大基层特岗计划的扶持力度，加强培训，解决基层没人干事、没能力干事的问题。三要抓好监管示范县创建活动。通过示范县创建活动，打造一批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可靠的先进县，总结行之有效的监管制度和机制，不断增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详细链接：http://www.moa.gov.cn/zwllm/zwdt/201409/t20140909_4049801.htm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2014年第一阶段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通报

2014年9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2014年第一阶段20类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监督抽检信息。涉及食品生产企业数量4996家，抽检样品共计8429批次。

抽检结果显示：蔬菜及其制品、水果及其制品、饮料、薯类及膨化食品、糖果及可可制品、冷冻饮品和罐头食品共抽检1567批次，未发现不合格样品；粮食及其制品、食用油和油脂及其制品、肉及肉制品、蛋及蛋制品、乳制品的样品合格率分别为99.6%、98.1%、95.6%、98.9%、99.1%。

针对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问题，检验机构根据总局要求已第一时间报告不合格产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总局已责令相关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及时依法查处，并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特别提示消费者，在购买到或在市场上发现被通报的不合格产品时请拨打12331投诉举报热线进行投诉或举报。

详细链接: <http://www.sda.gov.cn/WS01/CL0051/106041.html>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2014年上半年畜禽动物及其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检测结果的通报

2014年上半年各地共检测畜禽动物及其产品兽药残留样品 6077 批。检测结果显示,检测的 6077 批畜禽产品样品中,合格 6074 批,合格率 99.95%。不合格样品为 3 批鸡肉产品,检出的超标物质为氯霉素。

农业部要求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兽药残留监控及安全用药监管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按规定要求抽样,如实上报检测结果,做好阳性样品跟踪检测和追溯工作,规范养殖用药,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要积极参与兽药残留检测方法制修订工作,对适用性存在问题的检测方法提出修订意见。对兽药残留监控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我部兽医局和全国兽药残留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详细链接: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SYJ/201409/t20140929_4069976.htm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征求《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为配合有关部门打击食品中违法添加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国家卫生计生委会同有关单位对原卫生部公告的 6 批《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进行了修订。经过多次专家研讨,提出了《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5 日,请将反馈意见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我委。传真: 010-68792608; 邮箱: wjwfxjc@126.com。

详细链接:

<http://www.nhfpc.gov.cn/sps/s5853/201409/64a8d549311a432c8df6fb446bfa8cc.shtml>

食药监总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不得少于 2 年

国新办 9 月 23 日就加强企业诚信建设、加大事中事后监管举措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稽查局局长毛振宾在答记者问时表示,行政执法机关做出的食品药品处罚决定或处罚决定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必须予以公开,并且公开的期限不少于 2 年。

毛振宾表示,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要求,特别是“全国商打办”规定,行政处罚的信息必须 6 月 1 号来公开,食药监总局 2014 年 8 月专门出台了食品药品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的实施细则,细则将进一步促进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依法行政,对规范执法程序,正视违法行为,加

强自我约束和引导社会监督起到更加积极的作用。

详细链接: <http://finance.chinanews.com/cj/2014/09-23/6620413.shtml?qq-pf-to=pcqq.c2c>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美国发布《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的4项修订法案

近日,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发布了关于《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FSMA)的4项新的修订法案。这4项修订包括:修改了直接应用于农业生产的水的微生物标准;修改了对未经处理的水的分级细节;修改了间作作物中堆肥的要求;修改了“农场”的定义以及相关的农场食品的定义。

数月前,FDA因为FSMA中的相关规则引发了消费者协会的争议,遭到了起诉,此次4项修订基本上和起诉的内容有关。修改过后的法案细节更加准确,同时也听取了农场主们的意见。此次法案修改后将有75天的评议时间,若无异议将成为正式法案。

详细链接: <http://www.cqn.com.cn/news/zggmsb/disi/937247.html>

【热点问题播报】

农业部关于组织开展2014年第六批假兽药查处活动的通知

近日,黑龙江等10个省级兽药监察所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报送了2014年7月份兽药监督抽检经抽样确认的123批假兽药相关信息。其中,非法兽药生产企业1家(附件1),涉及假兽药1批(附件2);合法兽药生产企业确认非该企业生产的假兽药122批(附件3),现予公布。请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农业部《关于从重处罚兽药违法行为的公告》规定和以下要求组织查处。

一、对列入附件1的非法兽药生产企业,要立案排查,捣毁造假窝点和经销渠道。

二、对列入附件2和附件3的假兽药,要立即组织清缴销毁,并对兽药经营单位依法实施处罚。

三、对列入附件3的标称兽药生产企业,要迅速组织核查,发现附件3所列假兽药,一律依法从重处罚。

详细链接: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SYJ/201409/t20140929_4069978.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2014年第一批农药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近日，农业部办公厅通报了 2014 年第一批农药监督抽查的情况。共有北京、天津、河北等 24 个省（区、市）农业部门上报了 2014 年第一批农药监督抽查结果，涵盖了蔬菜、果树、茶树、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等作物上登记使用的农药产品，涉及 26 个省（区、市）和境外的农药生产企业。

本次共抽查、检测农药样品 981 个，合格样品 913 个，合格率为 93.1%，比 2013 年农药监督抽查总体合格率（85.0%）提高了 8.1 个百分点。本次共抽查农药产品标签 993 个，合格标签 878 个，合格率为 88.4%，比 2013 年农药监督抽查总体合格率（75.9%）提高了 12.5 个百分点。

农业部要求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一要查处不合格产品经营者。二要查处不合格产品生产者。三要责令经营者停止销售假劣产品。四要加强对重点单位跟踪监管。

详细链接：http://www.moa.gov.cn/govpublic/ZZYGLS/201409/t20140928_4068085.htm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通报食品添加剂专项监督抽检结果

为进一步强化食品添加剂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近期部署了食品添加剂专项监督抽检。本次抽检覆盖全国 31 个省份的食品添加剂获证生产企业，在生产企业成品库中抽取主导产品，依据食品添加剂相关标准实施检验。共抽取产品 1567 个批次，其中 9 个批次产品检出质量指标不合格。

针对抽检发现的问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督促相关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依法处置，加大查处和监管力度，进一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通过对这次抽检结果分析表明，经过近几年严格实施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加强监督检查，连续开展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不断加大监管力度，食品添加剂产品质量总体稳定，并日趋向好。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有明显改善。下一步，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大食品添加剂监管力度，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详细链接：<http://www.cfda.gov.cn/WS01/CL0051/106439.html>

【行业动态】

食品添加剂标准整合工作取得阶段性的进展

自 2014 年 6 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协助国家卫生

计生委与标准整合单位签署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整合项目协议书以来，秘书处和各整合项目承担单位高度重视标准整合工作。

各整合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14]386号）要求积极开展整合工作，秘书处先后组织整合专家组成员对江苏省卫生监督所、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起草单位所承担的食品添加剂标准整合工作情况进行了督导。目前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的《食品添加剂 巴西棕榈蜡》等 16 项标准、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的《食品添加剂 盐酸》等 14 项标准、上海香料研究所承担的《食品添加剂 小花茉莉浸膏》等 64 项标准（合计 94 项标准）已提交至秘书处。经秘书处初审，现已将上述 94 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上报至国家卫生计生委拟公开征求意见。

详细链接：

<http://www.cfsa.net.cn/Article/News.aspx?id=58C276B75745B92946DF050D18321C3CE0F58C7D230F9C38>

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召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经验交流会

为总结 2010 年以来我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交流经验,推动下一步工作,2014 年 8 月 28-29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组织召开了全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经验交流会。

会上,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苏志司长讲话,充分肯定了 5 年来我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所取得的成效,并就下一步工作重点提出要求。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主任刘金锋对风险监测技术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提出下一步工作设想。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陈君石院士作了专题讲座,重点介绍了国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情况,对我国风险监测进一步提高科学水平提出了建议。浙江、广东、山东、江苏、陕西等省卫生计生委,安徽省合肥市、江苏省常熟市、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等地分别介绍了推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主要经验。会议还就下一步如何推动风险监测工作进行了讨论。

会议指出,当前我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处在重要发展阶段,要充分利用卫生计生部门在健康风险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切实发挥好卫生计生部门在维护食品安全和百姓健康方面的积极作用。针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在发展中逐步解决。

详细链接：

<http://www.nhfpc.gov.cn/sps/s5854/201409/c0bd911533ea4927b3baf676ddcfc84d.shtm>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举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训班

2014 年 9 月 16~19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在北京组织举办食用农产品入市后监管培训班,滕佳材副局长出席培训班并讲话。本次培训班旨在加快提升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实施食

用农产品入市后监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交流各地食用农产品入市后监管工作思路和做法，分别从食用农产品入市后的监管职责和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解读、我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基本状况及农产品准出制度、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我国食用农产品存在的主要质量安全隐患及常见的快速检测技术等五个方面对学员进行了培训。

滕佳材强调，新成立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肩负的“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是全新的职责任务，各地必须正确认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目前面临的法律法规亟待完善、质量安全监管基础薄弱、专业监管人员缺乏、食用农产品入市后监管制度机制尚未建立、基础监管能力极其薄弱等突出问题，切实研究加强本地区食用农产品入市后监督管理的新思路和新措施。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0050/106398.html>

【科学声音】

关于食品中的铅超标

李 宁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主任助理、研究员；
张 磊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风险评估二部副主任、副研究员；
刘东红 浙江大学馥莉食品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

近日，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全省 2014 年第二季度抽检中发现亨氏米粉铅超标，并及时组织了专项清查行动，封存下架了涉嫌问题样品。亨氏公司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召回了四个批次的“AD 钙高蛋白营养米粉”产品。亨氏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多次排查后初步得出的结论是脱脂豆粉的原料疑因供货商维修机器被污染。

对于食品中的铅超标，专家解读如下：

- 铅普遍存在于环境和食品中，可通过多种途径进入人体。
- 食品中铅污染主要对人体造成慢性损害，婴幼儿较敏感。
- 我国及国际上均对婴幼儿食品设定了严格的限量标准。
- 短期摄入铅超标食品不会造成明显的健康损害。

专家建议，企业应加强生产原料检测和关键环节控制，改进生产工艺流程，严格执行相关铅限量标准，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对于婴幼儿食品和孕期食品，建议消费者到各大商场、超市等正规销售场所购买，并留存购物凭证。消费者如果发现可疑食品，可拨打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 12331。

详细链接: <http://www.cfda.gov.cn/WS01/CL1679/106015.html>

